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崔学刚	独立董事	委托表决	杨健
肖敏	独立董事	委托表决	谭文晖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汪汝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钦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新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梅雁
股票代码	60086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苏平	叶选荣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	广东省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
电话	0753-2218286	0753-2218286
传真	0753-2218286	0753-2218286
电子信箱	mysd@chinameiyan.com	mysd@chinameiyan.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	655,629,693.81	655,831,637.77	-0.031	490,216,507.90
营业利润	-36,628,851.29	223,128,483.62	-116.416	-184,789,255.16
利润总额	16,369,480.91	267,988,050.15	-93.892	-59,673,05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6,394.93	242,400,878.07	-95.921	-59,256,3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50,187.87	-40,334,472.37	不适用	-207,625,8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0,501.72	166,901,342.86	-19.174	191,655,933.38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3,640,625,270.39	3,928,963,897.96	-7.339	4,905,915,119.22
负债总额	1,420,715,005.56	1,724,501,397.26	-17.616	2,814,397,3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6,793,968.26	2,106,147,164.47	1.455	1,884,559,907.54
总股本	1,898,148,679.00	1,898,148,679.00	不适用	1,898,148,679.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92.3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92.31	-0.0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不适用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2.15	减少11.68个百分点	-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2.02	不适用	-1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1	0.0879	-19.23	0.1010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5	1.109	1.44	0.993
资产负债率(%)	39.02	43.89	减少4.87个百分点	57.36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776,423.75	284,378,991.76	129,859,71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0,171.00	6,698,620.00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60,422.78	355,686.00	
债务重组损益			2,993,463.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73,238.98	19,162,808.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16.77	-960,804.88	926,04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3,060.19	-679,066.24	
所得税影响额	-1,391,957.77	-37,931,315.18	
合计	85,536,582.80	282,735,350.44	153,142,028.30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361,113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52,592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7	41,700,000		无
徐道田	未知	0.619	11,757,408		未知
王梨女	未知	0.453	8,592,279		未知
王向昕	未知	0.199	3,770,466		未知
罗予频	未知	0.184	3,500,000		未知
许加元	未知	0.178	3,370,407		未知
韩晚枝	未知	0.159	3,009,300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151	2,874,658		未知
韩涛	未知	0.137	2,599,200		未知
王丽艳	未知	0.127	2,407,80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道田	11,757,40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梨女	8,592,279	人民币普通股			
王向昕	3,770,466	人民币普通股			
罗予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加元	3,370,407	人民币普通股			
韩晚枝	3,0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74,658	人民币普通股			
韩涛	2,5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丽艳	2,4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1、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1年度,公司继续以降低银行负债、调整债务结构为中心,围绕健全内控、化解风险、创新管理、节能降耗四个方面实施了一系列经营管理措施。公司通过处置资产降低银行负债、调整债务结构,节约了财务费用支出。本报告期内共计归还银行借款约20,875万元,归还银行利息约12,167.28万元;为了进一步实现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生产企业的设备改造等资金投入,还通过加强生产运营管理、鼓励创新等措施逐步提升金象铜箔、梅雁旋窑水泥和梅雁矿业公司等控股公司的经营效益;金象铜箔公司成功研发了挠性线路板用高延展性低轮廓铜箔(VLP),项目研发过程中取得了4项专利,其中2项发明专利、新技术(新工艺)2项。产品投放市场反应良好,2012年2月被广东省评为高新技术产品,2012年3月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2011年度,公司合并的营业收入为65,562.97万元,净利润为1,553.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88.64万元。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本公司以水力发电为主,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殖业、电子计算机生产销售、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水力发电、铜箔的生产和销售。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生产	145,599,209.19	116,692,141.72	19.85	-28.94	-3.54	增加6.86个百分点
生产制造	457,824,507.11	408,891,017.54	10.69	9.5	8.97	增加8.7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生产	145,599,209.19	116,692,141.72	19.85	-28.94	-3.55	6.86
铜箔	179,934,748.39	181,852,149.16	-1.07	-17	-8.77	-4.54
水泥熟料	196,595,932.32	177,994,882.37	9.46	29.36	29.89	0.61
矿石	67,488,851.06	64,482,049.24	4.46	91.29	125.62	13.96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中国内地	654,155,444.16	0.43
其中:广东省内	499,248,481.58	2.57
广东省外	154,906,962.58	-5.88
境外(含香港)	1,474,249.65	-67.2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介绍

A、主要行业的经营情况

●电力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取得发电收入14,559.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94%。公司发电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电站所在区域天气干旱,降雨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导致。

●生产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制造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782.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5%。

B、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95.92%,主要是由于2010年公司转让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公司等股权以及出售土地及房产实现2.83亿元投资收益所导致。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26%,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转让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股权,尚有部份股权转让款未收到所导致。(详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大事项")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1.48%,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所得税调整。公司转让广西红花电站和广西桂柳电站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应纳所得税额,原定分5年缴纳,2011年因税收政策的调整,公司一次性缴纳所得税70,695,671.84元,给企业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影响;

逾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有1.98亿元的借款出现到期未归还。

C、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实施情况

●完成了各水电站垃圾打捞设备的改造,保障发电设备的有效运行,提高了发电效益。

●投资建设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立磨系统项目,降低能耗和粉尘排放,提高生料粉磨能力,满足熟料生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厂房建设基本完成,设备大部分已经安装并调试完成,准备进入试产阶段。

●启动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制箔机阳极母槽"(电解槽)技术改造,提高了铜箔品质。报告期末,该项目选定的8#制箔机改造对象改造后试产情况基本达到了改造要求。

●完成了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紧急避险、压风自救、系统通信联络等六大安全系统的建设及验收,并对矿山炸药库进行了整改;选矿厂完成了600吨球磨机安装、破碎系统改造、细料仓及输送系统改造工程,并已投入使用。

(4)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水电能源	17,400.00	50,305.38	-2613.62
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水电能源	15,609.91	26,079.46	-70.64
梅州市梅雁中学	全日制完全中学教育			12,259.40	2,298.06
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水电能源	5,000.00	35,013.30	-977.52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电解铜箔制品	电解铜箔	16,000.00	38,073.76	139.03
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新型干法旋窑水泥	水泥熟料	10,000.00	15,853.73	1,901.96
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加工、销售:银矿	银矿	5,421.99	11,875.56	270.93

3、主要风险及影响

(1)债务风险。公司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有1.98亿元的借款出现逾期,公司须承担逾期借款的罚息,将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为此,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进行了沟通,争取早日达成逾期借款的期限重组方案,并坚持价值优化原则加快处置资产,进一步筹措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2)应收账款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7,468.14万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转让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及梅雁电解铜箔公司股权尚未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为避免应收账款带来的坏账风险,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就剩余股权转让款收取利息,同时将通过多种渠道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争取早日收回剩余股权转让款。

(3)行业风险。随着电力市场化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市场竞争逐步加大,同时降雨量变化等不利天气因素也使公司水电业务受到一定的制约。为此,公司将采取改良电力生产设备和合理利用水资源等措施,努力提高发电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在2012年采取了购买降水发电指数保险等措施进一步化解不利天气对公司水电业务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

4、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1)运营方面,2012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和坚持价值优化原则,加快资产处置与债务重组,努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对生产企业实施设备改造、提高设备效能,扩大生产能力,逐步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电网公司粤价【2011】326号《关于公布新一轮小水电上网电价最低保护价标准的通知》,公司所属的位于广东省内各电站和水电公司,其上网电价从2012年1月起从原来的每千瓦时39.54分上调至42.82分。上网电价调增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2)管理和技术创新。2012年公司将进一步寻求更为高效、有激励性的管理制度,持续不断的进行核心技术创新,推广使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努力提高公司的营业利润和资产回报率,争取早日实现经营效益回报股东。

(3)积极探索适合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切实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并按照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请见前述5.1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请见前述5.1

§6 财务报告

6.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2010年12月24日公司与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实投")签订《关于广东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广东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FT显示器")43.82%的股权转让给梅雁实投。2011年8月13日公司与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实投")签订《关于广东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广东梅县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FT显示器")42.95%的股权转让给梅雁实投。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ST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肖敏	独立董事	委托表决	谭文晖
崔学刚	独立董事	委托表决	杨健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汪汝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钦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叶新英

公司负责人汪汝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钦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新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99,293,410.51	3,640,625,270.39	-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116,615,262.85	2,136,793,968.26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5	1.125	-0.8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07,249.86		-1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2		-15.4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70,282.36	-20,170,282.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9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4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60,60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8,07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1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47.98
合计	10,909,316.1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2,59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道田	11,747,50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梨女	8,592,279	人民币普通股
曲海鹏	3,971,725	人民币普通股
许加元	3,907,735	人民币普通股
罗予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晚枝	2,914,807	人民币普通股
任丽云	2,6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涛	2,5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辉	2,5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的19,800万元逾期借款已归还1,950万元,公司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沟通,争取早日达成逾期借款的期限重组方案,并坚持价值优化原则加快处置资产,进一步筹措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施现金分红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汝俊
2012年4月8日

股票简称:ST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2-004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汪汝俊董事长主持,7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9名董事参与投票表决。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66,891,324.97元,加上2011年母公司净利润-99,213,834.15元,母公司2011年实现初未分配利润为367,677,490.82元。但由于公司合并报表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11,243,050.56元,根据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并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章程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八、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通过了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一、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并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至2011年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为18年。2012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80万元。

十二、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一)会议时间: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整,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二)会议地点:广东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7、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8、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

邮政编码:514700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传　真:0753-2232983

E-MAIL:mysd@chinameiyan.com

联系人:胡苏平　叶选荣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0日

附件: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需进行完善,现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并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原章程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单笔交易绝对金额达到1亿元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公司原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公司原章程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名。

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候选人不超过3人、监事候选人不超过2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监事由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可以向公司提出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4、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名。

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候选人不超过1人、监事候选人不超过1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监事由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可以向公司提出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4、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含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含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借贷、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报经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涉及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借贷、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处置或受让资产,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单笔交易绝对金额达到1亿元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注:授权委托书式样,剪报和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简称:ST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2-005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所持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元)。

根据双方特殊约定,出让方承诺在股权转让成功后,豁免出让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壹仟肆佰万元($14,000,000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关联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本次交